

清华大学-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 2023 年

接收推荐免试直博生拟录取名单公示

公示期：十个工作日（2022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）

经综合考核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，报鹏城实验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清华大学-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专项计划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直博生拟录取名单，现已确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报名号	姓名	拟录取专业	综合考核成绩
20232400606	陈弘毅	085400 电子信息	87.6
20232402638	韩岳彤	085400 电子信息	83.72
20232402745	谭源正	085400 电子信息	86.88
20232412079	邓宇宸	085400 电子信息	80.36

公示期内，如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，请书面具名向本院系反映，申诉联系方式见本院系招生简章或招生目录。

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

鹏城实验室

2022年10月24日